

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原材料
供货服务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原材料服务合同

采购方：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义马市千秋锦佳生鲜行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原材料服务项目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诚实守信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食堂供应原材料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

- 1、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学校食堂提供原材料供货，供货内容包括：肉类、鸡蛋（食材规格及质量要求见附件）。
- 2、配送地点：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
- 3、服务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强制标准和规格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- 4、服务期限：一学期

二、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批次订货：甲方定时向乙方订货，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。

临时订货：甲方因临时需要，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，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，如临时口头订货，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- 1、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，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。
- 2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（身份证、健康证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）。
- 3、乙方送货时，应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，负责货物的运输、过秤、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，货品的种类和数量以甲方验收签字的单据为准。
- 4、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，并提供相关票据，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，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，造成食物中毒或名誉损失，乙方负担全部责任。
- 5、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食堂
 - (1)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 - (2)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 - (3)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。

四、价格确定

- 1、乙方批量供应的肉类、鸡蛋类货物价格应不高于同期批发价。
- 2、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，如市场有波动需要提价时，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，没有通知时不能随意提价，如有此类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- 3、乙方在送货时应提供所提供的同批次的合格证、质检报告等材料，由甲方的餐厅管理员、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。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，互相积极配合，如因乙方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的备餐工作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，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。
- 5、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所供货款，甲方按月采取转账方式支付（次月结算上月货款），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。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予以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，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，并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- 2、乙方如不诚信经营，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，取消乙方的供货权。
- 3、对私抬货品价格，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- 1、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损失。
-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，可以向辖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该继续履行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成确认之日期。
- 2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全市学校食堂大宗商品采购时，此合同中相关货品的供货以政府或上级部门组织采购为准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- (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2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

账号：41050169660800000405

2025年 1 月 9 日

2025年 1 月 9 日

附：食材规格及质量标准

名称	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
肉类	以猪肉、鸡肉为主； 标准为（GB 2707—2016 ） 质量要求：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，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，在质保期内。
鸡蛋	无公害产品，质量可靠，新鲜，蛋壳光滑、干净，无破损。 在质保期内。